附件2

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

(新增地方调查项目适用)

|  |
| --- |
| 项目(制度)名称 |
|  |
| 项目类别 □盟市级 □旗县级 |
| 申请单位 |
| 负 责 人 |
| 联 系 人 电 话 |
| 电子邮件 |
|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|
|  |

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制定

二○二一年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调查项目 | 项目类别： □ 盟市级 □ 旗县级 |
| 2.调查种类 | 按周期分： □ 普 查 □ 常规调查 □ 一次性调查 |
| 按调查主体分：□ 自主调查 □ 联合调查 □ 委托调查  委托（联合）调查单位名称 |
| 3.调查对象 | □ 企业法人 □ 事业法人 □ 机关法人 □ 社团法人  □ 产业活动单位 □ 居民住户及个人 □ 个体经营户 □ 其他 |
| 4.调查范围 | □ 全盟（全市） □部分旗县 □ 其他  预计调查单位数\_\_\_\_\_\_\_\_\_\_个 |
| 5.报表种类 | □ 基层表 种（张表） □ 综合表 种（张表） |
| 6.调查方法 | □ 全数调查 □ 抽样调查 □ 重点调查 □ 其他 |
| 7.调查频率 | □ 一次  □ 多次（ □旬报 □月报 □季报 □半年报 □年报 □其他 ） |
| 8.报送单位 | □ 调查对象 □ 统计局 □ 调查队 □ 部门（协会） |
| 9.汇总方式 | □ 逐级汇总 □ 超级汇总 □ 其他 |
| 10.数据处理软件 | □ 单独开发 □ 其他 |
| 11.数据使用范围 | □ 本部门使用 □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□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|
| 12.数据衔接性 | □ 无历史数据 □ 与历史数据衔接 □ 部分数据与历史数据衔接  □ 与历史数据不衔接 |
| 13.调查经费 | 经费来源：□ 中央财政经费 □地方财政经费 □ 其他经费 □ 无经费  （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需填写 □ 向财政部申请新预算 □使用已有预算）  经费数量： 万元 其中：下拨经费 万元  分配方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二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|  |
| --- |
| 包括：1.立项论证：阐明立项是否符合已定的职能分工范围，立项依据、调查目的、调查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，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，阐明统计资料的来源等。2.调查内容论证：包括统计调查对象、范围、方法、内容、组织方式、指标体系、样本量、调查表式、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、统计分类、统计单位、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。3.调查经费论证：阐明调查经费来源、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。4. 专家论证：重大、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外部专家评审意见。5.国际同类调查的情况。 |
|  |

三、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|  |
| --- |
| 主要内容包括：调查目的、调查内容、调查对象及范围、调查方法、组织方式、数据发布等相关内容，请以项目请示文件附件形式单独报送。 |
|  |

申请单位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

**填报说明：**

各地拟开展的普查项目、专项统计调查项目、试点项目和新建常规统计调查项目填写《新增地方调查项目申请书》。 填报时需注意：

　　1.封面

　　项目（制度）名称：应填写规范化的统计制度或调查方案全称，与申请文件标题及附件、制度（方案）名称一致。

　　申请单位：应填写规范的单位名称，不得填写科室名称。

　　负责人：应填写签发此制度或方案的局领导姓名。

　　2.项目基本情况

　　要求表中各项内容填写齐全、规范，不能空项。

　　调查种类：按调查主体分，如为联合调查，需注明联合调查单位的名称；如为委托调查，需注明委托调查单位的名称。

新建统计调查项目（包括继续执行的专项统计调查项目）必须填写经费来源、经费数量、下拨经费数量以及经费分配方案。

3.可行性研究报告

　　立项论证：阐明立项是否符合已定的职能分工范围，立项依据、调查目的、调查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，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，阐明统计资料的来源等。

　　调查内容：本调查内容概述，包括统计调查对象、范围、方法、内容、组织方式、样本量、调查表式等。

　　调查经费论证：阐明调查经费来源、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。

　　专家论证：重大、重要统计调查项目需听取外部专家评审意见。